



迷路老人平安到家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尹方倩

本报讯 4月29日傍晚,洞口县山门镇里仁村村民方碧平与尹春红夫妇在山中干了一天的农活,下山回家时,在山脚下一块水田里发现了一名老人。老人穿着短裤,不时坐进田里。老人说自己姓肖,是洞口木瓜人,又说是民丰人,其他情况说不清楚。尹春红担心老人无人看护发生意外,赶紧向“洞口公安”小编寻求帮助,并发了一张老人照片。夫妻二人费了很大力气,将老人带到附近村民家休息,又向黄泥江派出所报警求助。

根据提供的信息,“洞口公安”小编联系了城关派出所一村一辅警,排除了老人是这两村居民的可能性,又通过“平安洞口”企业微信,分别联系了木瓜村、民丰村的书记,两位书记反馈村中无此人。

而接到报警的黄泥江派出所民警、辅警也赶到现场处置。方碧平担心老人着凉,又借来衣裤帮老人穿上。带队民警决定将老人带回所里,暂时安置。

天色渐暗,民警给老人打来饭菜填饱肚子。在交谈中,老人吐露了一个更惊人的消息,说他妻子唐某还在山中挖草药,请派出所去救人。这个信息引起了民警高度重视。根据老人提供的信息,民警核查其妻子唐某是平渡村人,但电话一直失联。一时间气氛紧张起来,必须尽快核实老人所说的情况是否属实。“洞口公安”小编再次联系方碧平夫妻,确认是否在山中看到老人所说的“妻子”,并再次通过“平安洞口”企业微信联系了平渡村村支部书记。他一看照片,便认出老人是本村村民,并联系了城关派出所任职的老人侄孙。经确认,奶奶唐某并未外出,于是安排人员前往黄泥江派出所去接老人。

晚上8时许,在民警、辅警的协助下,老人平安回到了自己的家中。

“廉洁愿望树”下守护初心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陈凌云

本报讯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铿锵有力入党誓词在廉政警示教育中心久久回荡,青年干警们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在庄严的宣誓中,叩问初心、守护初心。五四运动104周年纪念之际,邵阳两级法院部分青年干警来到市廉政警示教育中心集体参观学习,重温入党誓词,进一步深入学习和大力弘扬五四精神,激励青年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清廉打好人生的底色。

青年干警们依次参观了各个展厅,通过看视频、听讲解,回顾党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开展反腐倡廉的坚定决心和有力举措。特别是市县两级查处的身边人身边事,通过一张张展板、一幕幕镜头、一声声忏悔、一句句告诫深深烙印在大家的心里,让干警们深深感受到腐败行为给党和国家造成的巨大损失,给社会、家庭、个人带来的沉重代价,时刻警醒干警要算好人生“七笔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参观结束后,青年干警们纷纷来到展馆天井区“廉洁愿望树”下,用心手书廉洁感言,庄严许下廉洁愿望。



法治周刊

“检察蓝”守护“生态绿”

——市检察院诉某采石场生态环境修复诉讼案始末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王双霞

“我会牢记检察官的提醒,认真做好管护工作。”近日,洞口县一采石场经营者尹某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后,向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作出承诺。相比初次见面时的忧心忡忡,此时的尹某如释重负,脸上露出了笑容。

而这一切改变都得从检察机关提起的这件民事公益诉讼说起。

从开办采石场到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

2022年9月,洞口县检察院检察官接到一通来自该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的电话:“我现在位于县交通要道,这里有一处裸露的废弃矿山,而且矿山呈截断式挖空,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采石场的废弃厂房内还没有断电,具有较大安全隐患……”检察官随即前往现场开展调查。经核实,上述线索情况属实。

对此,洞口县检察院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立案程序。经请示,市检察院同步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指导洞口县检察院开展调查工作。经调查,检察官发现尹某于2005年租用当地山场开办采石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尹某造成矿区山体破坏、岩石裸露、植被破坏等问题,毁损或压占水田、旱地、林地等土地1.7万余公顷。2020年9月,该采石场被依法关闭后,尹某一直未对矿区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导致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

从废弃矿山到绿水青山——强化公益保护一直在坚持

根据管辖规定,洞口县检察院将该案报请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2年12月,市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洞口县某采石场依法承担修复矿区生态环境的民事责任,如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应承担修复费用36万余元。今年2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尹某表示希望自行修复受损公益和进行调解,市中级人民法院遂组织尹某、市检察院进行调解。为确保生态修复落到实处,市检察院还邀请自然资源、林业等主管部门参加调解,并对修复的流程、标准和方法等进行现场指导。经充分协商,市检察院与尹某初步达成调解方案。不久后,尹某抓住春耕时机,主动依照方案完成了土地复垦、

安全隐患消除等修复工作,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3月31日,在中级法院的主持下,市检察院与尹某签订调解协议,约定被告对矿山修复工程进行为期3年的管护,并向洞口县自然资源局指定账户存入管护保证金,由洞口县自然资源局、县检察院共同监管,若被告未有效进行管护,则由自然资源部门代为履行,相关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公告期满后,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调解协议作出调解书。

从试点到常态——依法能动履职永远在路上

2021年,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自然资源部部署,邵阳检察机关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加强协作配合试点工作。试点期间,市检察院要求洞口县检察院针对废弃矿山毁损土地资源等问题,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协作,建立协作长效机制,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席会议等制度,探索开展“生态修复式”民事公益诉讼。同年8月,洞口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协作机制向洞口县检察院移送了一批矿山环境治理问题线索。经调查发现,案涉矿山由政府垫资委托第三方代为修复,但矿山企业一直未支付代履行费用。洞口县检察院遂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与相关行政机关进行磋商,督促其通过申请行政复议执行追缴代履行费用,切实保护国有财产利益。

无独有偶,邵东市检察院在试点过程中重点关注矿山环境治理工作,以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协同推进矿山执法查处,通过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职,及时制止毁林开垦行为,加强破坏矿山环境行为的预防和整治工作;同时,以民事公益诉讼支持土地执法查处,针对部分矿业业主怠于承担修复主体责任、消极抵制行政执法现象,通过联席会议、单独释法说理,阐明谁破坏谁修复、不主动修复可能承担惩罚性赔偿的法律责任,教育其主动承担生态修复义务。公益诉讼的介入有效破解了矿山治理难题,提高了行政机关执法效率,受到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高度肯定。

检察之窗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



“警察叔叔,我也要一起巡逻!”五一假日期间,正在景区巡逻的洞口县公安局江口派出所民警、辅警吸引了游客小朋友。巡逻民警、辅警整齐地穿梭在景区的每一个角落,装点景区的靓丽“警”色。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尹方倩 摄影报道